###### ****项目概况****

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5-022

项目名称：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在仓上、冷水等2镇13个村，采取疏伐、割灌、修枝等措施实施森林修复项目8000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hzghxmglyxgs@163.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3）投标人须在获招标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林业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14号

联系方式：0915-78297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